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

（1996年4月17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7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等二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口岸的开放与关闭
3. 口岸的检查检验
4. 口岸的集疏运
5. 争议的处理及罚则
6. 附则
7.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协调各口岸单位的工作，确保口岸安全畅通，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供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的港口、机场、车站等。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口岸从事交通运输、检查检验、对外贸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仓储转运、涉外服务、公证鉴定、对外索赔、装卸理货、宣传接待及出入境等活动的所有单位（简称口岸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省及口岸所在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县（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口岸综合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口岸综合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口岸开放规划和计划，组织验收和审查上报口岸开放与关闭，办理报批外国籍交通运输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事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辟国际客运、货运航线； （三）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上报口岸检查检验机关人员编制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资金事宜，检查督促辖区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 （四）督促检查口岸检查检验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规定对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和行李物品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检验、检疫等； （五）主持平衡辖区口岸外贸运输计划，组织协调口岸单位共同做好口岸集疏运和出入境旅客接送工作； （六）协调处理或者裁决口岸单位之间发生的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争议； （七）组织口岸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涉外政策、纪律和国家安全教育； （八）查处违反口岸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口岸重大涉外事件； （九）组织口岸单位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活动； （十）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口岸单位应当遵纪守法，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二章　口岸的开放与关闭

第六条　口岸开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口岸开放规划与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七条　新建口岸港口、码头、机场、集装箱中转站以及老口岸扩建工程正式立项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意见。 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应当与港口、机场、车站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之内；其他配套设施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开放口岸检查检验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办公生活设施建设资金等，由口岸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八条　开放口岸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一类口岸，由拟开放口岸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经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驻军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二）二类口岸，由拟开放口岸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商有关驻军和检查检验机关同意后，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开放口岸的上报文件应当附下列资料： （一）口岸开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检查检验机关等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三）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第十条　口岸正式对外开放前，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设施、通讯设施、检查检验配套设施、检查检验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新开放的一类口岸，由省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初验后，报国家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新开放的二类口岸，一类口岸扩建工程，以及位于开放水域内的货主专用码头、渔业码头、修船厂等，由省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外开放。 第十一条　外国籍交通运输工具临时进出非开放口岸的报批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遇有特殊情况，由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商有关驻军和检查检验机关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安排检查检验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开放口岸的关闭由原申请机关报原批准机关审批。特殊情况可以由批准机关直接下令关闭。

第三章　口岸的检查检验

第十三条　凡经本省行政区域口岸出入境的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等，由口岸检查检验机关依法实施出入境检查、检验和检疫。 第十四条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未办妥进口岸手续前和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已办妥出口岸手续后，未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检验、检疫的进出口货物，检查检验机关应当一次开舱（箱），分别取样化验并出具证书。同一货物的同一检验、检疫项目，不得重复检验、检疫和收费。 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可以组织检查检验机关，对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及进出口货物集中办理检查、检验手续。

第四章　口岸的集疏运

第十六条　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外贸进出口任务和口岸通过能力，主持平衡辖区口岸外贸运输计划，报经国家批准后，督促有关单位执行。 第十七条　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外贸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口岸综合管理机构报送年、月度运输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报表。运输计划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向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及交通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共同做好口岸外贸运输工作。 第十九条　港口管理部门应当本着有序高效、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船舶装卸作业，旅游船和定期客货班轮应当优先安排。 对口岸集疏运影响较大的大宗货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计划均衡交货、派船，重点物资应当及时集疏运。 第二十条　铁路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运输计划，并优先配车、装运。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口岸外贸运输计划的要求，配足运力，保证口岸外贸货物及时集疏运。 第二十二条　经营国际客运业务的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将出入境航班的始发和到达时间、旅客人数、货物载量等情况，提前向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及检查检验机关报告。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到达口岸后，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或者其货运代理人办理报关提货手续。对超期未报关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货物发生残损、短缺或者全票灭失的，货运部门应当出具商务记录。 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查验在运输过程中残损、短缺、灭失的货物和口岸溢卸、无人认领的物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口岸发生堵塞，由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疏港命令，交通部门及有关单位必须执行，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督促检查命令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口岸服务行业的综合管理。 经批准从事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提供单证，加速船舶周转和货物集疏运。 经批准从事外轮理货的企业，应当保证理货工作质量，切实代表委托方办理货物交接，做好理货签证和记录，如实出具单证。 凡从事口岸仓储、熏蒸和外轮供应等项业务的，必须报经口岸综合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在口岸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章　争议的处理及罚则

第二十七条　对口岸单位之间发生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争议，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协调、处理；遇有紧急情况有权作出处理决定。对口岸综合管理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口岸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拒不执行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影响口岸正常运转，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综合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对外开放口岸的； （二）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疏港命令及拒不接受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督促检查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等项业务的。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罚款处罚的，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款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阻挠、干扰口岸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口岸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